

新凤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2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新凤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提交至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的以下事项进行了认真审阅与核查，现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就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拟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我们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相应的执业资质和胜任能力，具备上市公司审计服务经验，能够满足公司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要求。公司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审议程序充分、恰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经审阅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我们认为，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基于公司实际情况，结合行业现状及公司经营发展规划的综合考量，有利于稳步推动公司可持续发展和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该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有关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政策的规定。

3、关于公司2022年度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3年度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我们审阅了经营层提交的2022年度关联交易相关资料及2023年度与关联方浙江双盈化纤股份有限公司、桐乡中祥化纤有限公司、桐乡市扬华化纤股份有限公司、平湖独山港环保能源有限公司、浙江桐乡民泰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桐乡市广运智联物流有限公司、浙江久鼎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浙江五疆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浙江物产化工港储有限公司、平湖市独山港区港务有限公司和天津工大纺织助剂有限公司拟实施日常关联交易的相关资料。我们认为，相关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业务经营的需要，在价格公允的基础上是一种对等的互利性经营行为。提交关联交易的程序合法公正，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定价方法客观、公允、合理，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4、经审阅公司预计2023年度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之间担保额度相关议案，

我们认为，该事项符合公司整体发展需要，满足了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经营融资担保需求，为公司持续发展提供了必要保障，符合公司利益。

5、经审阅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2022年度薪酬执行情况及2023年度薪酬方案相关议案，我们认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22年度执行的薪酬及2023年度薪酬方案符合相关人员实际工作情况、公司所处行业及实际经营情况。

6、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已建立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我国有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要求，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有效，公司运作规范健康。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7、经审阅关于开展2023年度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我们认为，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是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防范和降低外汇汇率及利率波动对公司造成不利影响，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是必要的且风险可控。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相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此项议案。

8、公司本次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相关审批程序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的《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为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建立了健全的业务审批、操作流程。本次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不以投机为目的，公司可以运用期货套期保值工具降低主要原材料、产品的价格波动风险，防范相关经营风险，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

9、经核查，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综上，上述相关事项及整体安排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我们同意董事会将本次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此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邵建中 _____

程青英 _____

张克勤 _____

2023 年 3 月 29 日